

法国与早期欧洲经济一体化 ——从“煤钢联营”到“欧洲经济共同体”

白绪全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煤钢联营的提出是法国对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次成功的尝试。它确立的合作机制超越了纯粹的政府间合作,为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共同农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标志。法国在这一政策制定过程中做出巨大贡献。从“欧洲煤钢联营”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法国的一系列政策对欧洲经济一体化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法国;欧洲煤钢联营;欧洲经济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K56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794(2006)05-0067-04

作者简介:白绪全(1980-),男,山东诸城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4级硕士研究生。

作为欧洲大陆的一个大国,法国在欧洲一体化过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国内目前对于欧洲一体化的研究是十分广泛的,笔者所见多为从欧洲整体角度出发来对欧洲一体化进行研究,也有从国别角度来研究一国对共同体政策演变的专著。但就法国在早期欧洲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却未见有学者专门论述。本文试图描绘法国对早期欧洲经济一体化政策的轨迹,并以此来论证法国在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一、欧洲煤钢联营:法国对经济一体化的尝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昔日称雄于世界的欧洲列强已降为二等、三等国,欧洲在国际上的地位大幅度跌落,虽然它仍然是世界上重要的力量之一,但往日的风光已经消失。20世纪50年代,欧洲人要么听命于华盛顿发号施令,要么沦为莫斯科的附庸。^[1]这使越来越多的欧洲政治家认识到,欧洲出路在于联合。

戴高乐在其《战争回忆录》中写道:“特别在经济上,我们希望成立一个西欧集团,它的动脉可能

是英吉利海峡、地中海和莱茵河。”他认为,无论从政治、经济或战略的观点出发,欧洲都应自成一體,形成一个“把靠近莱茵河、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的国家联合起来”的欧洲,唯其如此,这个欧洲集团才能成为世界三大势力之一,成为美苏之间的仲裁者。^[2]但是,二战后初期,戴高乐领导下的法国政府对德国实行的是一条严厉、强硬的政策,以此来实现法国的安全。随着东西方冲突的加剧,德国成为英美对抗苏联的前沿阵地,如果法国继续同美英两国在对德政策上相冲突,将会在德国问题上被美英所排斥,最终会丧失主动权。

1948年,舒曼出任法国外交部长一改戴高乐时期肢解德国的政策,转而同德国进行接触。1949年11月22日至26日,法国国民议会讨论同联邦德国的关系问题。这次国民议会通过的一项动议明确表示,要通过西欧一体化来解决问题。动议说,要敦促政府“建立赋予有效权力的欧洲机构——通过它来使得欧洲各国和德国的关系能够正常化起来”。^[3]但该协议也同时指出,要加倍警惕德国的军事力

量,不得使其复苏。这使得舒曼的外交政策陷入困境。舒曼亟待寻找的是一个能够在欧洲框架之内把法国和西德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计划,此计划既能使德国人接受,又能使法国人放心。

1950年5月4日,让·莫内向外长舒曼提交了一份阐述法、德煤钢生产联营的计划,让·莫内的计划解决了舒曼的外交困境,舒曼表示赞同。5月9日,舒曼举行记者招待会,宣称:“法国决定在欧洲建设方面,在与德国建立伙伴关系方面,采取第一个决定性的行动”,“把法德的全部煤钢生产置于一个其他欧洲国家可以参加的高级联营机构的管制之下”。“这样结合起来的联合生产意味着将来在法德之间发生战争是不可想象的,而且在实质上也不再可能”。声明建议成立一个超国家的高级管理机构,即创建“一个强大的、各国可以自由参加的生产共同体”,管理西欧的煤炭和钢铁资源。^[9]这就是著名的舒曼计划。

这一计划在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作用是巨大的。

1.舒曼计划实现了法德两国初步和解,奠定了欧洲联合的基础。法德两国利害的焦点在于鲁尔和萨尔问题,即煤、钢问题。舒曼计划创造性地以一种方式,超越国界,把两国的煤钢生产融为一体,实现了从经济上消除战争发生的可能,也就解决了法德战后最为敏感的问题,从而在更深的层次上实现欧洲的联合。

2.舒曼计划创建了欧洲联合的新体制——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国际联合体制,这一体制带有明显的联邦主义的色彩,但又切实可行,它为欧洲经济一体化铺平了道路。可以说,欧洲经济一体化一开始就与法德和解问题紧密相联,没有舒曼计划,就没有法德两国的和解,也就没有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实现。

1951年4月18日,法、德、意、荷、比、卢六国代表在巴黎签署为期50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条约是在莫内设计的舒曼计划的基础上讨论形成的。条约基本反映了舒曼关于战后欧洲联合的构想,组建了独立于各成员之外的超国家机构。1952年8月,高级机构在卢森堡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

在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煤钢共同体的建立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它的诞生标志着欧洲联合观念开始落实为一个一体化的经济实体,使白里安以来众多欧洲政治家的设想变为了现实。它确立的合作机制超越了纯粹政府间合作,开启了联合

的新阶段,为欧洲经济一体化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法国对经济一体化的杰作

欧洲防务集团计划失败后,欧洲军方案被搁置一边,欧洲一体化运动陷于低潮,而具有远见卓识的让·莫内在这困难时刻已在考虑欧洲的出路。莫内设计了以欧洲煤钢联营框架为基础,通过扩大其职能来实现欧洲联合“重新启动”的方案,即将煤钢联营的控制范围扩大到运输和能源方面。莫内认为,这一方案具有较大的可行性,“这是因为煤钢共同体已经为人们做出了榜样,也已经为人所熟悉”。^[10]“能源供应是西欧各国兴衰的决定性因素。目前西欧国家使用的能量的1/5依靠从国外进口。今后10年,需要进口的能量将从1/5增至1/3,其中主要是从中东进口石油。”^[11]建立原子能共同体可以利用美国的技术、英国的合作和德国的工业援助来发展核能。同时还能够实现德国核工业的监督。然而,原子能共同体的建立与共同市场的建立是息息相关的。莫内认识到,如果法国反对共同市场的建立,那么他所倡导建立的原子能共同体计划也难以实现。此外,加入共同市场也有利于法国的出口,特别是有利于扩大法国的农产品的出口。由此,莫内最终提出了二者合一的办法,即通过合作原则,将原子能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建立并举。

1955年4月4日,比利时外交大臣斯巴克根据莫内的授意与荷、卢两国外长以莫内计划为基础共同提出了旨在重新启动欧洲一体化的《比、荷、卢三国致欧洲煤钢共同体六成员国备忘录》,其中规定在融合电力、运输和原子能的基础上,形成完全的关税同盟,成立一个免税的欧洲市场。1955年6月,在意大利的墨西拿,煤钢联营成员国以比、荷、卢三国备忘录为基础开始讨论,决定将经济一体化措施从煤钢领域扩展到所有经济部门,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六国外长通过了著名的《墨西拿决议》。决议主张首先从经济方面,通过扩大共同体机构,有步骤地联络各民族经济,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和逐步协调它们的政策。^[12]同时,建立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草案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草案,供各国政府审议。会议上,法国为了能建立原子能共同体,不得不接受全面的共同市场,而其它国家为了实现共同市场不得不同意法国倡导的原子能共同体。墨西拿会议及其决议后来成为20世纪50年代中期欧洲一体化再次发动的起点,其政治经济影响远远超出了当时人们的期望。它只所

以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达成一致,与法国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法国成为欧洲一体化运动的重新启动的发动机。

1956年5月29—30日,在威尼斯举行了六国外长会议,会议批准了斯巴克报告。随后,斯巴克主持的委员会根据报告原则起草共同市场与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1956年1月,法国社会党再度执政,居伊·摩勒任联合政府总理。反对欧洲一体化的戴高乐派由于在大选中惨败而变得无足轻重,法国对欧洲一体化的态度再次升温。摩勒在其就职演说中提出了本届政府的欧洲建设目标:“政府在夏季将完成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谈判……政府决心在达成必要转轨和适应的前提条件后,实现共同市场的目标。”^{[10]P28}

1957年3月25日,六国的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齐聚罗马,正式签署《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两条约合称为“罗马条约”。7月至12月,该条约先后得到六国批准,并于1958年1月1日生效,宣告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成立。

实际上原子能共同体的建立在战后欧洲一体化过程中并没有发挥多大作用,充其量只能是安抚法国的一个手段,而欧洲经济共同体较之原子能共同体对欧洲产生了更大的影响。“共同市场的建立更为重要,因为它的目的是将欧洲煤钢联营的工作扩大到所有产品和所有部门,在规定的时期内减少所有的内部关税”^{[10]P85},其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成员国之间开放贸易,取消关税壁垒,建立关税同盟;二是建立共同的经济政策,制定共同的农业政策。

关税同盟和共同农业政策一起成为共同体经济一体化的两大支柱。法国在这两个方面的建设中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单就经济意义,欧洲经济共同体实际上是德法工农业的联合。法国战后经济实力较弱,从总的工业水平来看,法国逊于西德,所以对共同市场信心不足。加之,法国工业品总的价格水平高于联邦德国,故一直采用高关税保护本国市场。^{[9]P90}1957年的法国关税总额中,15%以上的高税率占到61.3%,而联邦德国只占1.9%。^{[10]P263}在六国工业中,联邦德国是最强的。法国的工业远不及联邦德国,竞争力差,价格高。但法国是六国中最大的农业国,此时法国的农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需要,而且有大量的剩

余农产品需要出口市场。在条约谈判过程中,法国坚持欧洲经济共同体不能局限于工业产品,必须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农业共同市场,以扩大农产品的出口,刺激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以农业优势部分抵消联邦德国的工业优势。

罗马条约规定,关税同盟从1958年1月1日起,经过12年的过渡期,分三个阶段,于1970年1月1日建成。1959年1月1日是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第一个挑战。按照起初的谈判规定该月将进入削减关税的最初阶段:关税削减10%,进口配额增加20%。共同体能否走出这关键的一步,主要在于法国的态度。因为自共同体谈判开始以来,法国受戴高乐主义的影响一直反对经济一体化,虽然在摩勒执政期间法国对经济一体化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但随着1958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崩溃,戴高乐再度上台执政,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又一次面临戴高乐主义的严重挑战。幸运的是“法国不折不扣的实施罗马条约关于分阶段削减内部关税的规定,甚至没有援用‘保护条款’”^{[11]P180}。这对于关税同盟的建立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这一年共同体内部贸易额比1958年增长了20%,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对关税同盟表现出更为积极的态度,进一步提出加快削减内部关税的步伐。可见,由于取得了法国的支持,关税同盟的建立是比较顺利的。1968年7月1日,各国都取消了与规定税率间的差距,共同体内部关税消除,与此同时,建立了共同的对外关税。

共同体的农业政策的制订过程并不十分容易,几乎每项协议的达成都要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在这一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德国一直对此不感兴趣,德国主张到1970年过渡期结束时再落实共同农业政策,这遭到了欧共体委员会的反对,但德国却并没有改变其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的制定因德国的阻止而陷入僵局。法国对德国的这一作法十分不满,1961年,法国发出威胁,声称如果年底仍不能达成农业政策协议,法国将拒绝共同体过渡到关税同盟第二阶段。在法国的推动下,德国做出让步。1962年1月,各成员国经过谈判达成妥协,欧洲经济共同体因此得以渡过危机。法国在谈判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它将共同农业政策推进了一大步,欧洲共同体通过了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的协议,并逐步着手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农业共同市场组织和设立共同农业基金,对成员国农产品实行统一的价格管理和价格保证,以促进农产品自由流通。^{[12]P32-33}1963年底,部长理事会又通过了更多的实施规则,建立

牛肉、乳制品等农产品的共同组织,使共同农业政策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13][220]}但是,共同体在农业共同价格过渡问题上进展困难,主要阻力依然来自于德国。1964年,共同体急需确定农产品的共同价格首先是谷物的价格以便同粮食出口国进行谈判。法国要求就这一问题尽快达成协议,而德国则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法国对此极为不满。10月,法国再次发出威胁,声称到12月中旬还不能达成协议,法国将退出共同体。法国的通牒使共同体面临着更为严重的危机,这预示着共同体有可能因法国的退出而瓦解。最后,德国被迫让步,接受共同体委员会提出的谷物、猪肉、蛋类、家禽的共同价格。至1968年7月,主要农产品已纳入各类农业共同市场组织,实现了农产品的统一价格。1969年,共同体内部完全取消关税,对外征收差价税,实现了主要农产品在共同体市场内自由流通。^{[12][233]}至此,共同农业政策基本实现。

共同农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标志,它一方面考验了欧洲各成员国一体化联合的意愿,另一方面为一体化事业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农业作为关系本国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和战略资源,各成员国对本国农业都给予高度关注。共同农业政策使成员国的农业受一个共同条约来保护和干预,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各国农业不致因市场的开放而遭到重大破坏,这就从根本上解除了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忧虑。法国在共同农业政策制定过程中的许多政策曾一度使共同体面临解体的危机,但它作为共同农业政策的积极倡导者,其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共同农业政策的制定可以说是欧洲早期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最高水平,它为后来欧洲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0世纪前半期欧洲一体化运动在整个欧洲一

体化史上起了奠基性作用。从“欧洲联邦计划”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法国发挥了它作为一个大国所应起到的作用,成为早期欧洲一体化的领导者。特别是其共同农业政策对欧洲共同体的影响极为深远,可以说,没有法国就没有欧洲一体化。

【参考文献】

- [1] 薛彦平. 欧洲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J]. 国外社会科学, 1996, (6).
- [2] 方连庆, 等. 战后国际关系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洪邮生. 英国对西欧一体化政策的起源和演变[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4] 胡才珍. 《舒曼计划》、欧洲煤钢条约组织与早期西欧一体化[J]. 武汉大学学报, 2002, (2).
- [5] 让·莫内. 欧洲第一公民——让·莫内回忆录[M]. 成都: 成都出版社, 1993.
- [6] 皮埃尔·热尔贝. 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7] 陶涛. 西欧社会党与欧洲一体化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8] 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 [9] 李世安, 等. 欧洲一体化史[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 [10] 郭华榕, 等. 欧洲的分与合[M]. 北京: 京华出版社, 1999.
- [11] 张锡昌, 等. 战后法国外交史 1944—1992[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3.
- [12] Nigel Swain, 等.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研究[M]. 重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13] 胡瑾, 等. 欧洲早期一体化思想与实践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吉晓华】